

山南市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一审修改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
- 第三章 供水管护与用水安全
-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保障、供水管护、用水安全、设施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饮用水,是指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城乡居民和单位提供的生活饮用水。

第四条 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应当坚持保障公众健康、城乡统筹、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饮用水安全供水实行统一管理。

鼓励城市饮用水公共供水管网向农牧区延伸，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鼓励开发、应用和推广城乡饮用水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城乡饮用水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饮用水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城乡饮用水事业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农牧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环境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城乡一体化供水、规模化供水、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企业化运营、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城乡饮用水安全工程示范样板，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第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城乡饮用水安全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

第二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依法对水源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供水规划，优先使用地表水，按照备用结合的原则，科学保护现有水源，积极开发新水源，建设公共备用水源，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城乡饮用水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

标准。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饮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牧区饮用水水质定期检测和日常管理，加强水质巡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乡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卫生监测。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乡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并定期在媒体公布水质检测结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城乡饮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当配备、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用于对城乡饮用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应当全面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积极推广使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地表水或水质不稳定的地下水为水源的千人供水工程逐步配备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供水工程逐步配备消毒设备。

第三章 供水管护与用水安全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采取措施确保供水水量、水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依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费;

(三) 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四)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 并向社会公布;

(五) 临时停止供水的, 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 无法提前通知的, 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 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七) 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和措施;

(八) 其他需要履行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时缴纳水费;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 不得在饮用水供水管道上安装其他取水设施;

(五)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六) 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 管理好入户设施, 防止漏水、爆管, 做好防冻保暖;

(七) 变更或者终止用水的, 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需要遵守的规定。

第十六条 城乡饮用水取水实行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水价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一）城市饮用水供水水价，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实行政府定价。

（二）农牧区饮用水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价格等变化，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

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当进行价格听证。

第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宅用水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实行计量管理。

未实现一户一表的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城乡饮用水供水用水信息化建设，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饮用水二次供水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在城乡饮用水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界桩、安全护拦网等安全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及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供水单位对其管理的水源、引水管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在城乡饮用水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挖沟、取土、采砂（石）、堆渣、爆破、打桩等；
- （三）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五）其他危害城乡饮用水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饮用水供水设施。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饮用水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农牧区饮用水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涉及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工程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

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供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应急工作联动机制，组织编制城乡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出现规模性饮用水安全问题。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水费收缴、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牧区饮用水水费收缴、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水费。

第二十五条 城乡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供水单位及城乡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公布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等相关信息，并听取用水户的意见，切实保障用水户的知情权。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单位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应当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乡饮用水安全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城乡饮用水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城乡饮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是指日供水人口超过一万人或日供水规模超过一千吨的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是指日供水人口一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的供水工程。

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城乡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冰川等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